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扣車輛處理辦法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89 年 07 月 1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臺灣地區警察機關依法令所稽查扣留（以下簡稱查扣）之車輛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辦法所稱之車輛，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所稱之汽車、第七條所稱之慢車及其他非法定之交通工具。

### **第 3 條**

警察機關因稽查取締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查扣車輛時，應於當場發給之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「被扣物件」欄內填明所扣車輛種類及數量。

前項通知單「注意事項」欄應載明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文義，以促違規人注意。

無違規人或違規人脫逃一時無法尋獲者，免予發給是項通知單，但仍應設法查明持車人通知到案。

### **第 4 條**

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，應放置於適當場所，並設置查扣之車輛登人。

### **第 5 條**

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，涉有贓物嫌疑者，應由刑事偵查單位先行偵查，依法處理。

### **第 6 條**

警察機關對於查扣之車輛，除因搬運不便，得自現場駛至放置場所外，不得擅自加駛用。

### **第 7 條**

被查扣之車輛之違規人，應依指定時間、處所到案接受處理，並憑不罰或

免罰之書面通知或罰鍰繳納收據及裁決書等領取被扣車輛。

### 第 8 條

違規人於該案裁決確定後逾二個月未依規定領取車輛者，警察機關得將該車輛拍賣，所得價款依法提存於當地法院提存所，但其應行繳納罰鍰者，應於所得價款內扣繳之。

前項拍賣之車輛等，應發給證明（格式如附件（二））。

（編註：附件（二）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（七）第 3712 頁）

### 第 9 條

警察機關查扣之車輛，無法查明車主者，依拾得物規定處理。

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（編註：附件（一）請參閱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83 年 5 月版（七）第 3711 頁）